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家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4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家鈞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家鈞與許良舟前為同事，呂家鈞因故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辦公室餐廳內，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徒手勒住許良舟之脖子，阻止許良舟自由離去之權利。嗣經許良舟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許良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業經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呂家鈞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備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手勾住告訴人許良舟脖子
02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或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03 辯稱：我和告訴人之間是較為熟識的同事，平時也會勾肩搭
04 背，當日是因為我和告訴人之間有誤會，所以我想要過去跟
05 他解釋清楚，因此才会有勾著告訴人脖子的動作出云云。經
06 查：

07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被告攔著我要跟我借
08 錢，我說我沒有錢，被告就勾著我的脖子，剛開始被告是站
09 在我前面，後來他的手就伸過來勒住我的脖子，我有閃避的
10 動作，被告就又被我推到更裡面一點，推的時候，被告的手
11 是扯著我的衣服，推進去之後，被告的手還是扳著我的脖子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4頁），復經本院勘驗本案案發地點
13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由勘驗結果所示：於畫面時間00：05
14 時，被告以手勾住告訴人的脖子，期間告訴人轉向，被告仍
15 持續勾住告訴人的脖子；於畫面時間00：17時，兩名男子的
16 上身已消失於畫面中，惟兩人的雙腳仍出現在畫面裡，並可
17 見兩名男子之雙腳交疊，且有左右移動的情形；畫面時間0
18 1：23時，告訴人欲進入門框內，而被告持續阻擋告訴人進
19 入門內；畫面時間01：28時，告訴人欲從右側進入門框，仍
20 遭被告阻擋；畫面時間01：32時，告訴人二度想從門框右側
21 進入，仍遭到被告阻擋；畫面時間01：38兩人消失於畫面中
22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
23 至64頁、第69至72頁），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被告以手勾其
24 脖子，並阻擋其離去之證述情節相符。

25 (二)徵之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大概有3到5次要逃離那個
26 場景，但最後我是跟被告說，你再不讓我離開我會跟主管講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4頁），復參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
28 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無法自由離去之時間達1分多鐘，且
29 數度欲脫離被告之勾勒，而認被告之行為尚非屬短暫、片刻
30 之自由侵害，顯與短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31 利已有不同，已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程度，亦可認定。

01 (三)至被告以其於當日係為了跟告訴人解釋先前誤會，而非告訴
02 人所述之借款，及其與告訴人平時關係良好，偶有勾肩搭背
03 之行為為抗辯。然不論被告當日究係為了借款或為了解釋誤
04 會，均無法正當化被告有前開以手勾告訴人脖子之事實，而
05 阻卻被告之違法行為，又從被告與告訴人之間通訊軟體LINE
06 對話紀錄，僅能證明渠等於案發前私下有所聯繫，亦無法證
07 明被告之行為屬於開玩笑的勾肩行為。綜上，被告所辯均不
08 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所稱之非法方
12 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且該罪
13 係以私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故在性質上
14 祇須被害人行動自由被剝奪已持續相當之時間，使其進退行
15 止不得自主自由，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0
16 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
17 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
18 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
19 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以使人
20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
21 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
22 同法第304條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
23 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縱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
25 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論罪，並無適用同法
26 第304條之餘地（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
27 判決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8 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
29 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
30 動自由之情事在內，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法方
31 法，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僅應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1
02 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3 告以上開勾脖子之方式阻止告訴人離去之自由，使告訴人之
04 行動自由被剝奪持續非短之時間，告訴人之進退行止權利無
05 法自主，已達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自應論以刑法第
06 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8 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
09 強制罪，容有未恰，惟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
10 時告知被告涉犯該罪罪名（見本院卷第99頁），已賦予被告
11 防禦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三)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事證明確，予
13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
14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審認被告係
15 犯刑法第304條1項之強制罪，尚有未洽。雖被告上訴以前詞
16 否認犯罪，並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當之處，即無
17 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8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事，僅因故而未能尊重告訴人欲
19 離去辦公室餐廳意願，而以前揭手段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
20 由，所為實應非難，復衡以被告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迄
21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部分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
22 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0頁），惟念及被告前未有為
23 法院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稽，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行為動機，暨考量被告自述大學畢
25 業智識程度、目前待業準備研究考試、未婚、沒有需要撫養
26 的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頁），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岫璵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04 法官 洪甯雅

05 法官 吳玟儒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葉潔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